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553%减少至10.834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6,97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14,800,000股。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中国路1号广州国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减持股份数(股)
	A股	-131,770,000
	合计	-131,770,000
	增加/减持比例(%)	-4.226%
	合计	-4.22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16,970,000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114,800,000股股份,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0,033,708	15.0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33,708	15.0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持股总数。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277,558,29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成禧公司持有公司60,705,41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若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共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累计减持(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4,800,000股;同时,由于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正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8.63%。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郑炯然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71,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7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名,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 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决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09 %;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彭松先生、谷仕湘先生、丁海芳女士、李四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郑炯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本议案通过后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与彭松先生、谷仕湘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增补郑炯然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彭松先生、丁海芳女士(主任委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郑炯然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主任委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郑炯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谷仕湘先生、丁海芳女士(主任委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杏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吉杏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吉杏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生效,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后,吉杏丹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截至目前,吉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总经理郑炯然先生提名,拟聘任赵雯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雯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赵雯亮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总经理郑炯然先生提名,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吉杏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吉杏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吉杏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大宗交易减持、通过司法拍卖及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2,604,052股;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减持(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4,800,000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持股比例减少8.63%。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85,667,76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9.46%。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12月20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38,263,70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83%。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投资建设内蒙古第一座加氢站,助力氢能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 截至2022年12月22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处置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仍存在减持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BN-2-1031),出让面积19,656平方米,出让价格为人民币8,441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尚需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集团化发展规划,满足建设公司总部、技术中心的用地需求,公司参加了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的竞拍,并以人民币8,441万元的报价竞得摘牌。近日,公司已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目前正在履行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情况介绍

(一)交易双方情况

1. 出让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情况

项目	内容
地块编号	BN-2-1031

地理位置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A分区A05-3/05地块
地块面积	19656平方米
地类用途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建筑总面积	29,484平方米

(三)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及后续土地使用安排

1.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 本次土地出让金额为8,44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 土地使用安排
- 出让人将在《出让合同》签订,并在公司交清土地出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公司将在土地交付后的6个月内开工,在开工后2年内竣工。
- 根据公司规划,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旨在建设公司管理总部、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公司管理总部、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在重庆市主城区核心区域拥有自有总部,便于公司开展集团化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尚需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关于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6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4日(含)起至2022年12月26日(含)。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2月14日(含)起至2022年12月2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2年12月27日(含该日)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2年12月27日(含)起至2023年12月26日(含该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3.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5. 咨询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额投资关系时间承销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佰维存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佰维存储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4	64,549.86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0	45,187.7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哈尔滨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哈尔滨银行将自2022年12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8123	南方顺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哈尔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与哈尔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哈尔滨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哈尔滨银行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

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哈尔滨银行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哈尔滨银行网址: www.hrb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 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002883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终止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2883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288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3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ruan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